

关于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
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2019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

1、上述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,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、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


2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,融资的利率、票据贴现率、委托贷款手续费率和结售汇汇率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,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,使融资成本保持在可控范围内。因此,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 驰: 

严 杰: 

余卓平: 

2019年4月1日